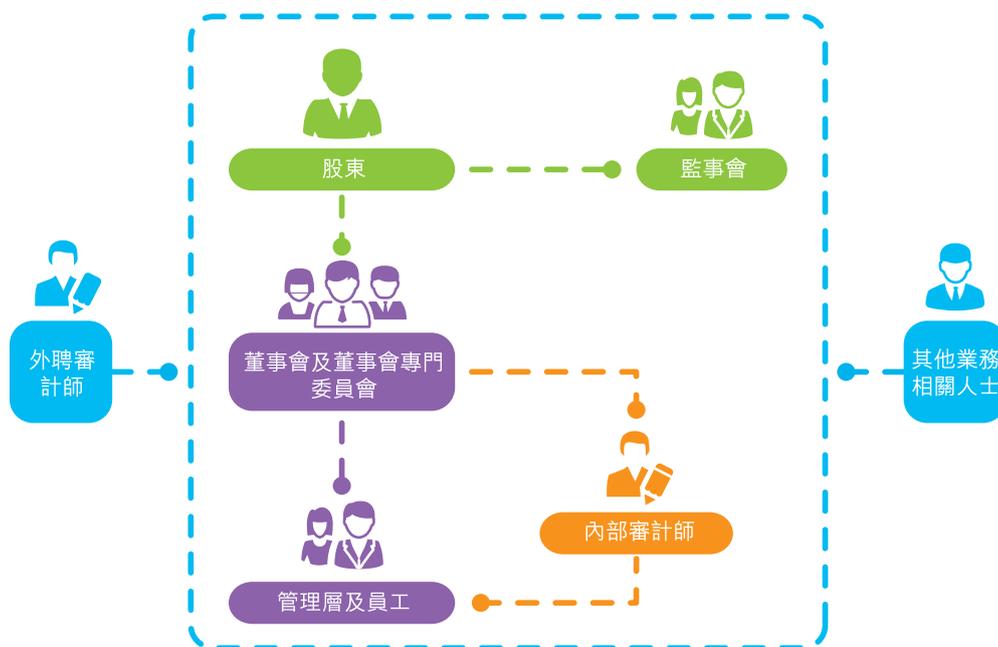


# 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架構

中廣核電力的企業管治架構以股東利益為出發點，由公司企業管治實踐所涉及的主要人士構成，反映了這些主要人士之間的關係，以及他們在企業管治中的角色和作用。

我們內部的治理結構主要由股東、董事會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監事會、內部審計師和管理層及員工構成；外聘核數師對公司的管治進行獨立評審，以幫助我們不斷優化內部治理；與此同時，公司與其他業務有關人士(包括客戶、合作夥伴、社會環境、監管機構等)的關係也反映我們在企業管治方面的成效。我們深知作為一家公眾公司的企業責任和社會責任深遠重大，需要持續不斷地踐行企業管治最佳實踐。



## 《中廣核電力企業管治守則》 簡介

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公司策略的實現，維護股東權益，提升企業價值。公司已遵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香港聯交所守則」）。《香港聯交所守則》規定了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及兩個層次的建議：

- 關於守則條文：公司必須遵守，如有任何偏離守則條文的情況，必須作出合理的解釋；及
- 關於建議最佳常規：屬指引性質，鼓勵公司遵守並解釋任何偏離最佳常規的情況。

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香港聯交所守則，以公司企業管治架構為基礎，制定了《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企業管治守則》（「《公司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公司企業管治指引，闡釋我們如何通過一系列制度、程序和措施，確保公司的管治水平符合股東及其他業務有關人士的期望。該守則於2014年11月18日第一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上審議通過。根據《香港聯交所守則》及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的最新修訂，董事會於2016年1月6日批准修訂了《公司企業管治守則》，修訂內容主要包括：審計委員會職責中關於風險管理部分內容，以及增加核安全委員會相關內容等。2016年3月14日，董事會審批同意審計委員會更名為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

《公司企業管治守則》在符合《香港聯交所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的基礎上，主要從以下幾個方面超出《香港聯交所守則》的建議最佳常規。

- 關於股東大會召開的程序（如股東大會會議通知期限等），遵守更為嚴格的中國法律法規的要求。
- 我們不但與董事簽署「董事服務合同」，還與監事簽署「監事服務合同」。在服務合同中明確董事和監事各自的權利、義務和責任，尤其強調獨立非執行董事與執行董事的職責。董事、監事服務合約中沒有訂立任何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無償（法定賠償外）終止的相關條款。
- 我們購買的董事責任險的保險範圍擴展到所有附屬公司和主要聯屬公司的董事，續保的保單賠償限額保持較高的水平。
- 公司董事會秘書在每一次董事會會議後，一周內整理出會議行動，並持續跟蹤會議行動的落實。在下一次董事會會議召開時，向董事會報告會議行動的執行情況。
- 公司在年報中披露控股股東就其對不競爭契據所載承諾的遵守情況。

- 公司制定《董事及特定人士證券交易守則》，其規定不比上市規則附錄10《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寬鬆，並且它的適用範圍擴展到其他「特定人士」，包括我們的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等，公司的董事及特定人士在買賣公司證券前，需及時書面向公司申報並遵守嚴格的審批程序。
- 除了披露董事所持有的權益及確認其遵守上述守則，我們還披露監事、總裁所持有的證券權益以及確認他們遵守上述守則。
- 公司通過組織路演、反向路演、電話會議等方式，主動向股東、分析師、財經媒體等報告公司經營狀況，進一步拓寬與股東的溝通渠道，便於股東了解公司經營情況。
- 根據董事會授權和專門委員會工作規則，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審議和審閱有關事項並發表意見和建議，不斷提升對董事會的決策支持力度。同時，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分別編製年度工作報告並在年報中披露，進一步提升公司治理的規範性和透明度。

本年度內，本公司已符合《香港聯交所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本公司僅沒有採納《香港聯交所守則》建議最佳常規中的一項（即上市公司應公佈及發表季度業績報告）。2017年，我們共發佈四期公司季度運營簡報，披露公司上網電量、在運機組運營情況、在建機組的建設進展情況及公司在本季度發生的重大事項。我們在每個季度末還根據國內債券市場的要求發佈季度財務報表，並在香港聯交所網站上同步發佈《海外監管公告》，披露按中國會計準則核算的季度財務狀況，並適當說明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核算的差異。我們從股東利益出發，在向股東報告和傳遞充分的信息和數據的前提下，盡可能地降本增效。如果股東有任何建議和反饋，我們將重新審視以上考慮和做法。我們將繼續通過各類定期報告、公司網站等渠道，向股東作出最全面和及時的報告。

# 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實踐

2017年，公司開展了企業管治自評工作，自評結果認為，截止2017年底，公司遵從了《香港聯交所守則》所有適用守則條文，並在股東溝通、董事會運作等方面超出規則要求。

## 治理規範性文件和重要規章制度

2017年，我們重視治理規範性文件的有效實施和操作性，指導公司各項治理實踐活動。為了充分發揮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作用，提高會議效率，我們編製了各專門委員會組織流程，規範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會議組織流程和責任分工。

為了規範公司各業務和職能管理，分解和落實內控責任，合理保障經營管理合法合規，保障財務報告的真實性，確保資產安全高效運行，提升經營效率與發展以及促進發展戰略的實現，我們在2017年還編製了《公司內部控制手冊》，經過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議，獲得第二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的批准。

截至2017年底，我們的治理規範性文件和重要的規章制度主要有：

-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
-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議事規則》」）
-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治理授權規定》（「《治理授權規定》」）
-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工作規則》\*
-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工作規則》\*
-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工作規則》\*
-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核安全委員會工作規則》\*
-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內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細則》
-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投資者關係管理制度》
-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關連交易管理制度》
-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風險管理制度》
-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內部審計制度》
-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手冊（第一版）》

\* 已在香港聯交所網站或公司網站披露。

# 企業管治報告

## 《公司章程》的主要修訂

本年度，《公司章程》未作任何修訂。

## 遵守境內監管要求

《公司企業管治守則》以及公司治理的實際情況符合中國法律法規、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的有關監管要求，並將以法律法規和監管要求為依據進行持續修訂和更新。截至2017年底，公司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未受到任何行政處罰、通報批評或譴責。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獨立於控股股東

公司具備獨立完整的業務體系和自主經營能力，我們相對於控股股東在業務、人員、資產、機構、財務等方面具有獨立性。

公司董事會的九名董事中，有三名非執行董事在中廣核擔任職務，執行董事兼總裁高立剛先生於2016年6月擔任GNS董事長（GNS為中廣核的附屬公司）。財務總監尹恩剛先生於2015年3月至2018年1月擔任中國廣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未在中廣核擔任職務。

我們在保持獨立完整的業務體系和自主經營能力的同時，持續規範關連交易、減少可能的同業競爭，努力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如公司與GNS發生關連交易時，高立剛董事將回避表決。

## 與控股股東的同業競爭

2014年4月28日，本集團與中廣核簽訂了委託管理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提供若干委託服務並代表中廣核行使對委託目標公司的權利或權力。

2015年，根據委託管理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本集團受託管理的公司增加了中廣核惠州核電有限公司(「惠州核電」)、中廣核蒼南核電有限公司(「蒼南核電」)、中廣核海洋能源有限公司(「海洋能源」)。

2016年，本集團與中廣核就《委託管理框架協議》內容作進一步修訂，包括明確受託方對託管公司經營管理的權力和責任，明確需委託方決策的託管公司重大經營事項，本集團受託管理的範圍增加中廣核河北熱電有限公司(「河北熱電」)。

2017年3月31日，根據2016年簽署的委託管理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本集團受託管理的公司增加北京廣利核系統工程有限公司(「廣利核」)、中廣核電力銷售有限公司(「售電公司」)。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受託管理的公司包括：咸寧核電有限公司、湖北核電有限公司、惠州核電、蒼南核電、海洋能源、河北熱電、廣利核、售電公司。

為限制中廣核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公司，並就關連交易而言，包括中廣核的聯繫人)(「中廣核集團」)與本集團之間出現潛在競爭，我們已於上市前與中廣核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中廣核已向公司(為其本身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利益)作出若干不競爭承諾，承諾其將不會並促使其聯繫人及關連人士(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現時及以後不會直接或間接，於約定限制期間內自行或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一併或代表其(其中包括)經營、參與、於當中擁有權益、從事或收購或持有(於各種情況下不論是否以股東、董事、合夥人、代理、員工或其他身份，且不論是否為利潤、回報或其他利益而進行)受限制業務(不包括於招股章程披露的中廣核集團的保留業務)。公司僅獨立非執行董事才可參與決定公司應否接受任何新業務機會。此外，為避免中廣核集團與本集團之間就前者保留擁有的核電項目發生潛在競爭，我們已獲取對保留業務的收購選擇權及優先受讓權，以更好的維護本集團的利益。

截至本年報日期，根據不競爭契據，公司已於2015年完成了台山核電項目收購，2016年完成了防城港核電、陸豐核電、工程公司的收購。2016年，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以書面意見書形式決定，公司不參與中廣核位於英國的核電站項目建設的投資。2018年3月8日，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向中廣核集團收購海洋能源、河北熱電及售電公司等三家公司。

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密切關注中廣核不競爭契據的履行情況，公司管理層適時就有關情況向董事會報告。中廣核確認在本報告期內未發生任何違背不競爭契據的情況。

## 股東

### 股東權利

股東權利於多項法律法規內有明確規定，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香港《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公司企業管治守則》對股東享有的主要權利有詳細的說明。主要包括：

-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參加或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
-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股份；
- 股東有權依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公司有關資料。

為保障股東的利益及權利，公司將於股東大會上就各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或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均於股東大會舉行後及時於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刊登。

我們認為，與股東的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使投資者了解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及策略非常重

要。我們亦深信及時與充分地披露本公司信息以供股東及投資者作出投資決策的重要性。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的政策和方式請參閱本年報「股東價值」一章。為促進有效的溝通，本公司採納《股東通訊政策》，旨在建立我們與股東的相互關係及溝通，並設有網站([www.cgnp.com.cn](http://www.cgnp.com.cn))用於刊登有關業務營運及發展的最新信息、財務數據、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信息，以供公眾人士讀取。

本公司年度股東大會提供股東與董事直接溝通的機會。本公司董事長及各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主任將出席年度股東大會解答股東提問。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也將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解答有關審計工作、核數師報告的編製及內容、會計政策及核數師獨立性的提問。

### 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提呈建議

根據《公司章程》，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有關要求可向董事會書面提出，要求董事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的事項。有關大會須於提出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

根據《公司章程》，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該書面提案應交到中國總部予董事會。

股東召開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提呈決議案的程序詳見本公司網站。

##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股東如欲向董事會作出有關本公司的查詢，可通過電郵查詢，電郵地址為IR@cgnpc.com.cn。

## 股東持股情況

### 登記股東總數

單位：戶

	於2016年 12月31日	於2017年 12月31日
登記股東總數	4,116	3,919
H股登記股東	4,113	3,916

### 股東結構

股份性質	股東	持有股份數目(股)	約佔公司 已發行股份 總數百分比(%)
內資股	中廣核	29,176,641,375	64.20
	廣東恒健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恒健投資」)	3,428,512,500	7.54
	中國核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1,679,971,125	3.70
H股	中電核電有限公司	142,434,000	0.31
	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社保基金」)	1,014,910,000	2.23
	其他已發行出售的H股股東	10,006,281,000	22.02

我們已經獲得香港聯交所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d)條的規定。按照招股章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一節所述，本公司的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為24.25%，我們目前的最低公眾持股量符合要求。

# 企業管治報告

## 股東大會召開情況

根據《公司章程》，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董事人數不足《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
-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到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
-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出召開時；
-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項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的持股數計算。

2017年5月24日，我們召開了2016年度股東大會，為了確保H股股東能夠便利的出席股東大會，我們的會議地點選在香港。本次年度股東大會共有354名股東或股東授權代表參加，代表383.5億股，佔公司總股本的84.4%。

2016年度股東大會通過的議案包括：

### 以普通決議案通過：

- 2016年度董事會報告
- 2016年度監事會報告
- 公司2016年度報告
- 公司2016年度經審計的財務報告
- 2016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2017年度投資計劃及資本性支出預算
- 續聘2017年度核數師
- 董事的重選及委任
- 監事的重選及委任
- 2017年度董事和監事的酬金

### 以特別決議案通過：

- 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我們重視股東大會的組織和召開，所有董事均儘量出席並有見證律師參加。於本次年度股東大會，董事會就股東關心的問題進行了答覆。公司的外聘核數師亦出席年度股東大會，解答有關審計工作、核數師報告的編製及內容、會計政策及核數師獨立性的提問。我們2017年度股東大會預期於2018年5月召開。

股東大會股東提問及答覆的詳情：



公司是否在資金許可的情況下考慮回購？

在從提升股東的價值上加強公司的管理，包括考慮股票回購在內的相關價值管理措施。但香港聯交所對最低公眾持股量有規定，目前公眾持股比已經在最低線了，暫時沒有回購空間。



請公司管理層簡介公司海外項目的發展情況？

目前中廣核電力在運、在建的項目都在國內。在「一帶一路」的政策下，所有國外項目的開發拓展是由中廣核集團進行，如果有需要我們會進行配合。



公司的一般性授權比例是否考慮降至10%？

股東授予公司一般授權後，公司僅作為一個備用手段，並不是一定要去使用。如需使用，公司也會與股東充分溝通，不損害股東的利益。



## 董事會

### 董事會組成

我們充分了解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公司發展的益處，公司致力於建立一個成員背景多元化的董事會。董事會制定了《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授權提名委員會定期檢討該政策。本屆董事會成員組合從專業技能、行業經驗、年齡、資歷、性別等多方面均體現了差異化和多元化安排。根據《公司章程》，公司董事會由9人組成，除高立剛董事兼任公司總裁外，其餘董事均為獨立於管理層的非執行董事，包括3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確認了其獨立於公司，有助於嚴格檢討及監控管理程序。

截至2017年12月31日，董事會組成如下：張善明(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高立剛(執行董事)、譚建生(非執行董事)、施兵(非執行董事)、鍾慧玲(非執行董事)、張勇(非執行董事)、那希志(獨立非執行董事)、胡裔光(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蕭偉強(獨立非執行董事)。公司董事分別具有電力行業管理、財務會計管理、法律及審計等方面的豐富經驗，了解其責任、權力及義務，能夠忠實、誠信及勤勉地履行職責。

2017年5月24日，公司召開2016年度股東大會上選舉產生了第二屆董事會成員和第二屆監事會成員。同日，第二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選舉張善明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公司董事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核安全委員會等四個專門委員會分別選舉產生了新一屆委員會主任和成員，具體名單詳見各專門委員會報告。鍾慧玲女士當選為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多元化得到進一步加強。

2017年度董事會在任何時間均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2)條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擁有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規定。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書面確認其獨立性，本公司認為他們均為獨立人士。

鑒於《香港聯交所守則》條文要求董事披露於上市公司或機構所持職務的數量及性質及其他重大承擔，以及董事的身份及於發行人任職的時間，故董事已同意適時向本公司披露其相關資料。

全體董事的詳細資料請見本年報第92頁的「董事會、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除於該章節所披露外，概無根據《香港聯交所守則》須予以披露的有關本公司任何董事及監事與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關係的其他資料。

公司董事會訂有《董事會議事規則》，其中明確了董事會職權範圍及議事程序等，並對重大關連交易、合同等議案表決作出特別安排。董事不得就其或其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合同、交易、安排或任何建議進行投票表決，亦不得列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如果不足3名董事能夠就此事項進行表決，該事項應交由股東大會進行表決。獨立非執行董事還應當根據法律法規、上市規則等規定發表獨立意見。公司每次董事會會議都嚴格審查議案是否涉及利益衝突等需要董事迴避表決的情形，並提醒各位董事會前確認。例如：在審議聘任公司總裁和批准公司總裁2016年度績效考核結果和2017年度績效考核方案的議案時，執行董事兼總裁高立剛先生迴避表決。

## 董事會的職責

董事會作為公司的經營決策機構，根據《公司章程》所載條文履行職責，負責本集團的整體領導並監察本集團的策略性決定以及監察業務及表現。董事會向股東大會匯報工作，執行股東大會通過的所有決議，並對股東大會負責。董事會已向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授出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的權力及責任。

公司所有董事均明白對公司的運營、業務及發展負有的共同責任，並按照董事服務合同和《公司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履行責任。所有董事須確保其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並投入足夠時間及精力處理公司的事務，以真誠、嚴謹態度和技能行事，並承擔相應的責任。董事會的職責主要包括：

- 制訂公司策略方針；
- 確立管理層的工作目標；
- 考核管理層的表現；
- 確保公司推行謹慎有效的監管架構，以評估和管理風險；
- 履行有關公司企業管治職能，或指派一個或多個委員會來履行相關責任；
- 董事會根據《董事會議事規則》和專門委員會工作規則的規定，授權各專門委員會行使相關具體職責。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的企業管治職能範圍主要包括：

- 制定及檢討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制定、檢討及監察董事及員工的相關紀律守則；
- 檢討公司遵守《公司企業管治守則》及《香港聯交所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 董事會的授權

董事會對公司所有重大事宜保留決策權，包括：批准及監督一切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重大交易(特別是可能牽涉利益衝突者)、財務數據及其他主要財務及營運事宜。董事於履行其職責時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董事也被鼓勵向公司高級管理層進行獨立諮詢。

本公司的日常管理、行政及運營授權予高級管理層負責，授權職能及職責由董事會定期檢討。

##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公司董事會下設有四個各具特定職權範圍的委員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核安全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就專業性事項進行研究，提出意見及建議，供董事會決策參考。

###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的組成、年內工作概要等，詳見本年報第 142 頁的「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委員會的職責主要包括：

- 對公司獨立核數師的聘用、續聘、解聘及其審計費用提出建議。
-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獨立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審計程序是否有效，在審計程序開始前，與獨立核數師討論審計的性質和範圍；
- 根據工作需要就外部審計機構提供非審計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如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認為存在任何須採取行動或須改善的事項，應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 審閱公司擬提交董事會的季度(如有)、半年度和年度財務報表，注意公司財務報表的完整性、準確性及公正性。重點審閱：公司報告期內會計政策及估計是否發生變更；涉及重要判斷的事項；獨立核數師審核賬目後要求作出的重大調整事項；公司持續經營的假設或任何保留意見；會計核算是否符合企業會計制度的規定及相關法規；

- 研究公司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重大或異常事項，並應適當參考由公司下屬會計及財務部門、監察部門或審計師提出的事項；
- 討論獨立核數師審閱公司半年度賬目和審計公司年度賬目後提出的問題；
- 審閱獨立核數師出具的檢查情況說明書或管理建議書(包括其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提出的重大疑問)，以及公司管理人員對有關問題的處理意見；
- 定期與董事會、高級管理人員及獨立核數師就公司的財務報告溝通，每年至少與獨立核數師召開兩次會議；
- 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重要溝通；
- 檢查公司的財務政策、內部審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及風險管理制度；
-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應建立相關程序，處理以下事項：接收、保留及處理公司獲悉的有關會計、內部控制、風險管理或審計事項的投訴；接收、處理員工有關會計、審計事項的投訴或匿名舉報，並保證其保密性。
- 完成董事會交辦的其它工作；
- 履行上市地證券監管部門賦予的其它職責。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的詳情，包括組成、年內工作概要、薪酬政策及2017年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詳見本年報第143頁的「薪酬委員會報告」。委員會的職責主要包括：

- 研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包括非貨幣收入、養老金及補償金等)政策、架構以及制定薪酬政策的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制定薪酬政策的程序須正規並具透明度；
- 研究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事項並提出建議；
- 參照董事會制定的企業方針及目標，審查並批准以業績為基礎確定的管理人員薪酬建議；
- 根據董事會的授權批准或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
-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當擬定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方案時，應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水平、有關人員須付出的時間及承擔的職責，以及其在公司內擔任的其它職位等；
- 對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制度執行情況進行監督；
- 對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因喪失職務、終止職務及因其行為失當而遭罷免所涉及的補償安排進行審查並批准；
-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不得參與擬定其自身的薪酬。

# 企業管治報告

##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的詳情，包括組成、職責、年內工作概要，詳見本年報第 146 頁的「提名委員會報告」。委員會的職責主要包括：

- 每年定期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經驗及多樣的觀點與角度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的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推薦適合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選，遴選並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審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向董事會提出關於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長及總經理)繼任計劃事宜的建議；
- 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董事會不時地為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和達標進度；
-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 核安全委員會

核安全委員會的詳情，包括組成、年內工作概要，詳見本年報第 148 頁的「核安全委員會報告」。委員會的職責主要包括：

- 聽取公司關於核安全狀態的匯報；
- 聽取公司所獲取的有關第三方機構對公司核安全狀態的獨立評估報告；
- 根據工作需要，組織實施必要的現場檢查、指導和調研活動；
- 向董事會匯報意見和建議；
- 就股東大會關注的核安全事項給予適當響應；
- 完成董事會交辦的其他工作；
- 履行上市地監管部門賦予的其他職責。

## 董事會會議的召開情況

公司已採納定期舉行董事會會議的慣例，公司提前一年制定下一年度的會議計劃，董事會定期會議通知及由管理層或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主任簽發的會議文件於會議舉行前至少 14 日送呈全體董事，以使董事能有機會出席會議、於召開前有充裕的時間熟悉會議內容和決策事項，並有機會申請於會議議程中增加有關審議事項。

於本報告期內，我們共召開 8 次董事會會議（5 次定期董事會會議和 3 次臨時董事會會議）。會議的召開、表決程序均符合《公司章程》及《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規定。會議召開情況如下：

序號	會議名稱	時間	方式
1	第一屆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	2017 年 1 月 5 日	現場
2	第一屆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	2017 年 3 月 15 日	現場
3	第一屆董事會第六次臨時會議	2017 年 4 月 6 日	現場
4	第二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	2017 年 5 月 24 日	現場
5	第二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	2017 年 8 月 28 日	現場
6	第二屆董事會第一次臨時會議	2017 年 10 月 16 日	通訊
7	第二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	2017 年 11 月 28 日	現場
8	第二屆董事會第二次臨時會議	2017 年 12 月 14 日	通訊

上述會議所有議案均獲通過。除前述股東大會批准的議案外，本報告期內董事會審議並通過的重要議案還包括：

- 2017 年度經營計劃
- 2017 內部審計計劃
- 核電項目概算(造價)的審批授權
- 選舉第二屆董事會董事長
- 選舉第二屆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委員
- 《會計核算制度》修訂
- 《內部控制手冊(第一版)》
- 股票增值權第二期激勵計劃實施方案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出席董事會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股東大會的情況

下表顯示各董事於本報告期內出席董事會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股東大會的詳情。

姓名	職位	出席次數／會議舉行次數					股東大會
		董事會	審計與風險 管理委員會	薪酬 委員會	提名 委員會	核安全 委員會	
張善明	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委員 核安全委員會主任	7/8	—	—	3/3	2/2	0/1
高立剛	執行董事、總裁 核安全委員會委員	8/8	—	—	—	2/2	1/1
譚建生 <sup>(a)</sup>	非執行董事	4/5	—	—	—	—	1/1
施兵	非執行董事	5/8	—	—	—	—	0/1
肖學 <sup>(b)</sup>	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委員 核安全委員會委員	0/3	—	0/2	—	0/1	0/1
鍾慧玲 <sup>(c)</sup>	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委員 核安全委員會委員	5/5	—	3/3	—	1/1	—
卓宇雲 <sup>(d)</sup>	非執行董事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 核安全委員會委員	3/3	2/2	—	—	1/1	1/1
張勇 <sup>(e)</sup>	非執行董事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 核安全委員會委員	5/5	2/2	—	—	1/1	—
那希志	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主任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 核安全委員會委員	7/8	3/4	—	3/3	2/2	1/1
胡裔光	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主任 提名委員會委員	8/8	—	5/5	3/3	—	1/1
蕭偉強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主任 薪酬委員會委員	8/8	4/4	5/5	—	—	1/1

(a) 譚建生先生於2016年度股東大會上獲選非執行董事，於2017年5月24日生效。

(b) 肖學先生因工作變動及任期屆滿，於2016年度股東大會後退任董事會非執行董事，於2017年5月24日生效。

(c) 鍾慧玲女士於2016年度股東大會上獲選非執行董事，於2017年5月24日生效。

(d) 卓宇雲先生因工作變動及任期屆滿，於2016年度股東大會後退任董事會非執行董事，於2017年5月24日生效。

(e) 張勇先生於2016年度股東大會上獲選非執行董事，於2017年5月24日生效。

個別董事因公務安排未出席相關會議，均通過書面授權委託與會董事代為表決有關事項。

## 董事的培訓情況

上市規則要求董事應知悉其職責。所有新委任的董事均獲提供必要的入職培訓及信息，確保其對公司的運營及業務有適當程度的了解，知悉相關法律、法規、規則等要求他們承擔的責任。

为了更好的幫助董事履職，我們積極安排董事參加與上市公司業務、公司治理等方面相關的培訓，並不定期向董事提供監管機構發佈的針對性政策法規的書面資料。此外，公司管理層每月向董事提供管理月報，載述公司經營指標完成狀況、安全及環境管理、生產運營狀況、工程建設狀況、公司運作重大事項進展等。自2016年開始，我們在向董事提供的管理月報中，增加了公司財務信息以及行業信息。我們每年不時安排董事調研，使董事掌握與公司運作及業務有關的情況，並邀請和鼓勵董事根據各自的專業領域對公司提出合理化建議和意見。

報告期內董事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接受以下有關上市公司董事之角色、職能及職責之培訓。

董事	培訓類別		
	資料閱讀	專項培訓	現場調研
張善明	√	√	
高立剛	√	√	
譚建生	√	√	
施兵	√	√	
肖學 <sup>(a)</sup>	√	√	
鍾慧玲	√	√	√
卓宇雲 <sup>(b)</sup>	√	√	
張勇	√	√	√
那希志	√	√	√
胡裔光	√	√	√
蕭偉強	√	√	√

註：(a) 肖學先生因工作變動及任期屆滿，於2016年度股東大會後退任董事會非執行董事，於2017年5月24日生效。

(b) 卓宇雲先生因工作變動及任期屆滿，於2016年度股東大會後退任董事會非執行董事，於2017年5月24日生效。

資料閱讀：《公司管理月報》(共12期)

# 企業管治報告

專項培訓：2017年，公司董事參加了2次專項培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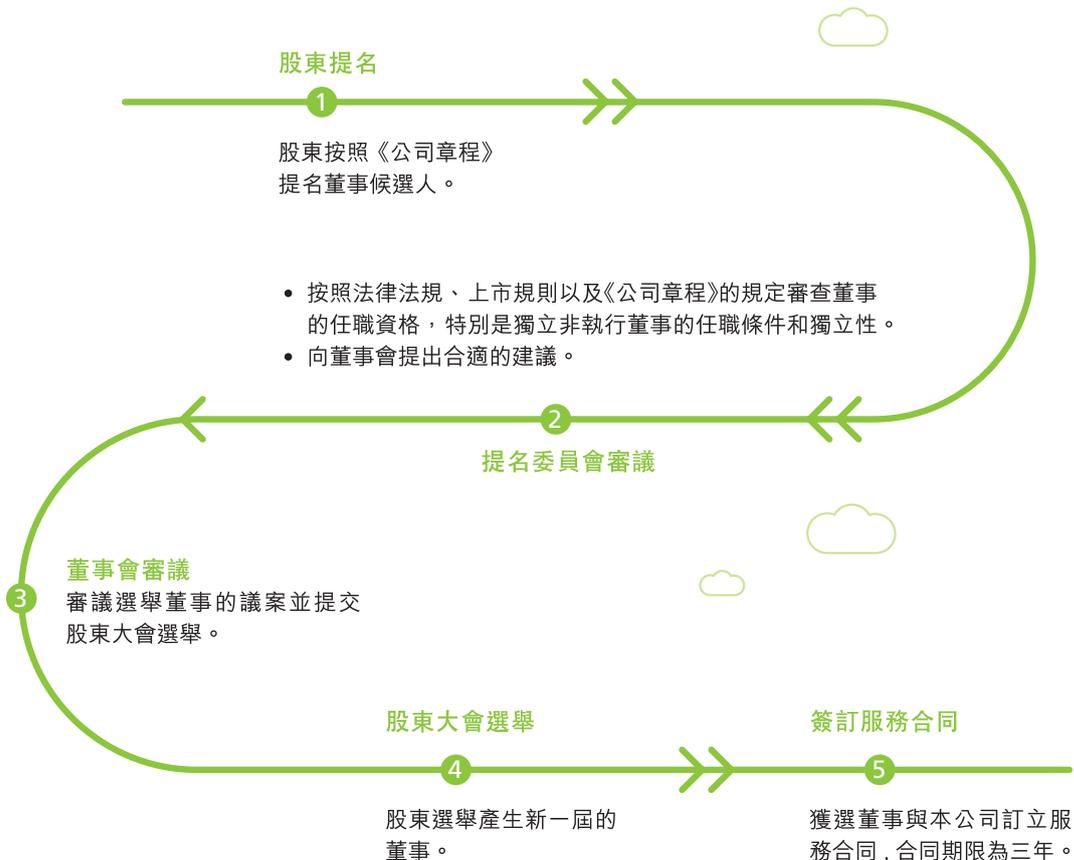
- 2017年5月24日，由公司律師主講的《新委任董事及監事履職專題培訓》。
- 2017年11月28日，由清華大學教授主講的《電力體制改革與廣東市場》。

現場調研：2017年，公司董事參加了4次核電相關調研，包括：

- 2017年7月11日至13日，前往陽江核電基地、台山核電基地進行現場調研。
- 2017年8月20日至30日，前往大亞灣核電基地進行現場調研。
- 2017年10月17日至19日，前往紅沿河核電基地進行現場調研。
- 2017年11月15日至17日，前往防城港核電基地進行現場調研。

## 董事的選聘及重選連任

根據《公司章程》，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每屆任期三年，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可連選連任。2017年，公司制定了董事選聘及重選連任流程，明確了董事委任和重選連任的工作過程和職責分工。該工作流程的實施，進一步規範公司董事選聘及重選連任工作，為董事會圓滿完成換屆提供了有力保障。



## 董事承諾

公司董事確認於年內投入了充分時間關注公司事務。所有董事亦已向公司披露他們於中國大陸、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公眾公司或機構擔任職務的數目和性質、以及其他重大承擔，並提供了公眾公司或機構的名稱和擔任有關職務涉及的時間。

每名董事均簽署《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買賣本公司證券聲明書》，承諾遵守相關保密規定及相關證券買賣的規定，並承諾進行本公司證券買賣前需要預先獲得董事長或指定董事的書面批准及向香港聯交所申報和披露。在年度業績董事會和中期業績董事會上，所有董事均簽署了董監高人員權益申報確認書。在董事個人信息資料發生變更時及時書面通知公司，以便公司能及時在規定期限內向香港聯交所及香港公司註冊處作出申報。

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定期提醒董事應向公司秘書及時披露上市規則有關涉及個人須披露事項的信息。

## 董事權益

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規定備存的登記冊所載，各董事於2017年12月31日概無持有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

##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公司已採納《董事及特定人士證券交易守則》，其條款不比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標準守則》寬鬆。經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確認彼等於2017年度已遵守上述2個守則。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長與總裁的角色

根據《香港聯交所守則》條文第A.2.1條的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應有所區分，並由不同人士擔任。張善明先生與高立剛先生分別為本公司的董事長及總裁。《公司章程》明確規定了董事長及總裁的職權，董事長的主要職權包括主持股東大會，召集及主持董事會會議，並負責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等；總裁的主要職責包括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等。

根據《公司章程》，總裁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董事長代表董事會就董事會工作情況擬寫董事會報告提請公司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 董事有關財務報表的財務申報責任

董事明白彼等須承擔編製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的職責，以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及本集團的事況以及本集團的業績及現金流量。

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必要的闡釋及數據，使董事會能對提呈予董事會批准的公司財務報表進行知情的評估。

本公司核數師就其有關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作出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164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 監事會

監事會的詳情，包括組成、職責、年內工作概要，詳見本年報第149頁的「監事會報告」。

### 公司秘書

董事會聘任魏其岩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魏先生同時為公司的董事會秘書。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我們聘請達盟香港有限公司莫明慧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協助魏先生開展工作。公司秘書在支持董事長、董事會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方面擔當重要角色，確保董事會信息傳遞及時準確，且董事會的政策、程序及決定得到遵守。公司秘書提供有關企業管治方面的建議，並幫助董事熟悉公司事務及獲得專業發展。

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本公司的時任聯席公司秘書魏先生及莫女士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均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魏其岩先生獲得2017年中國融資大獎“年度最佳董事會秘書”

## 管理層及員工

公司管理層及員工的職責是有效執行董事會的策略和方針，並且必須遵守國家、地方的法律法規，維護股東的利益。

董事會賦予管理人員的特定權力已在《治理授權規定》中明確，公司治理授權的修訂必須經過董事會同意。對總裁以下的管理層及員工的授權在公司管理授權規定中明確，公司管理授權的修訂由總裁審批。

公司編製了《員工手冊》並將其作為勞動合同的附件，具有與勞動合同等同的效力。所有與公司簽訂勞動合同的員工都須簽收《員工手冊》，並申明已領取、知悉並遵守《員工手冊》內所有內容。所有管理層及員工須履行手冊中關於工作時間、勞動紀律、職場規範、保密和競業限制、利益衝突、價值觀與行為規範等方面所規定的具體責任。管理層及員工均定期接受培訓，確保理解《員工手冊》的內容。

公司已經制定了員工違規違紀管理規定、《上市公司紀律守則》、《落實中央八項規定精神的實施細則》、綜合監督管理辦法以及紀檢監察監督管理辦法，用以處理違反規定和紀律的事件，所有管理層及員工均必須嚴格遵守。

2017年，我們進一步優化完善違反規定和紀律事件的調查處理程序，並採取多種手段，進一步加強公司綜合監督管理，有效提升制度保障。同時通過

多種方式加強員工廉潔從業教育，得到員工的充分認可。2017年內，共發現12起違規違紀事件，均嚴格按照有關制度程序進行處理，所執行的處分包括警告、記過、降職(降級)、撤職等，這些違規違紀事件對我們的財務報表及整體運作沒有重大影響。通過對這些違規違紀事件的處理，形成了良好的警示作用，也促進了我們的管理提升。我們設置了適當的舉報渠道鼓勵員工及與公司有往來的第三方(如供貨商)在保密情況下，檢舉任何與公司業務有關的舞弊情況及違規事件。

公司的《董事及特定人士證券交易守則》的適用範圍已經擴大至高級管理人員。根據公司作出的具體查詢，所有高級管理人員均已確認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期間，一直遵守相關規定。

本公司向高級管理人員支付薪酬的原則和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44頁的「薪酬委員會報告」。

公司重視管理層和員工的持續專業發展，人才培養的具體情況請見本年報第68頁的「人力資本」。2017年，管理層和員工均參加了多次專項培訓，例如：全員安全培訓、公司新聞發言人培訓等。

# 企業管治報告

## 內部審計師

公司設置了內部審計部門，承擔監察公司內部管治的職責。本集團有 56 名具有專業資格(如：高級審計師、國際註冊內部審計師、中國註冊會計師、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等)的審計人員。

審計部的職責包括：

- 在不受限制的情況下，檢查公司所有經營運作業務及內部控制工作；
- 定期對公司各職能部門、業務中心、附屬公司及主要聯屬公司的業務、程序、開支和內部控制執行開展專項審計；
- 對管理層或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關注的事項開展專項調研或審計調查。

公司審計部主任直接向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和總裁匯報，意見可通過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主任直接提交董事會。

2017 年，公司審計部對公司內部控制、安全管理及公司治理等重點管理領域開展了專項審計，以及對管理層關注的事項進行了專項檢查，審計結果向高級管理人員進行通報。

## 外聘核數師

公司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和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公司國際及國內核數師，分別負責審計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聘期至公司 2017 年度股東大會結

束時止。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審核本公司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 2017 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2017 年度本集團審計服務相關費用為人民幣 744 萬元，公司國際及國內核數師並未提供非審計服務。

## 其他業務相關人士

公司其他業務相關人士，包括客戶、合作夥伴、社會環境、監管機構等相關說明詳見公司 2017 年 ESG 報告。

## 內部監控

### 風險管理

公司建立了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包括風險管理策略、風險管理的組織職能體系、風險管理信息系統。公司通過識別風險，採用定性與定量相結合的方法，按照風險發生的可能性和影響程度，對識別的風險進行分析和排序。根據風險分析的結果，結合風險承受能力，權衡風險與收益，確定關注點和優先控制的風險，從而確定風險應對策略。風險管理詳細情況見「風險管理報告」。

### 內控體系架構

公司按照「統一理論和方法，分層建立，各自負責」的原則，以《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及其配套指引為依據並考慮公司業務特點，確定了公司內部控制建設及管理的標準，在全公司範圍內建立相互協同的內部控制體系。

公司董事會是內部控制的決策機構，負責內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實施；監事會是內部控制的監督機構，負責對董事會建立與實施內部控制進行監督；管理層是內部控制的執行領導機構，負責組織領導內部控制的日常運行。

2017年，公司董事會審議並批准了《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手冊(第一版)》，該手冊由總則分冊、控制活動分冊和評價分冊組成。該手冊規範了公司各業務和職能管理相關制度和流程，分解和落實內控責任，合理保障公司管理合法合規，保障財務報告的真實性，確保資產安全高效運行，提升經營效率與效果以及促進發展戰略的事項。

內控要素	舉措
內部環境	公司治理架構，明確各級管理權限 內部組織及崗位，明確責權分配 內部監督體系 企業戰略 誠信和道德價值觀、企業文化 員工的勝任能力
風險評估	及時識別、系統分析經營活動中與實現內部控制目標相關的風險，合理確定風險應對策略
控制活動	根據風險評估結果，制定相應的控制措施，制定內部規章制度和流程，確保控制措施得以實施  涵蓋資金活動、採購業務、銷售業務、工程項目管理、擔保、研究與開發、業務外包、資產管理、財務報告等主要業務領域  從不兼容職責分離、授權審批、會計系統控制、財產保護、預算、運營分析、考核等角度制定控制措施
信息與溝通	及時、準確地收集、傳遞與內部控制相關的信息，確保信息在公司內部、公司與外部之間進行有效傳遞
內部監督	定期評估制度流程的執行 獨立的內部監察、審計活動 定期開展內部控制體系自我評價

# 企業管治報告

## 內控評價

我們依據《公司企業管治守則》相關規定，編製了公司2017年內部控制評價方案（「內控評價方案」）。內控評價方案明確了評價覆蓋期間為2017年完整財政年度，並按照風險導向原則確定納入評價範圍的主要單位、業務和事項以及高風險領域。內控評價方案於2017年8月獲得董事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的批准。

董事會須對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負責，已完成檢討本集團2017年內部控制系統運作的有效性。按照批准的內控評價方案納入本次內控評價範圍的實體主要包括本公司和14家主要附屬公司，涵蓋了我們所有的業務板塊及主要的業務領域；截至2017年12月31日，以上公司的淨資產、營業收入的總額佔淨資產、營業收入的比例分別約為74.9%和90.3%。未納入本次評價範圍的附屬公司不存在對我們經營與管理產生重大影響的業務或事項。納入評價範圍的實體根據自身業務特點及管理要點，遵循全面性及重要性的原則，將本單位關鍵業務領域及主要業務流程均納入評價範圍。從整體層面來看，重點關注的高風險領域主要包括安全管理、工程管理、資金活動等。上述納入評價範圍的業務和事項以及高風險領域涵蓋了我們經營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遺漏。

根據公司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認定情況，於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基準日（2017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會認為，公司已按照企業內部控制規範體系和相關規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

根據公司非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大缺陷認定情況，於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基準日（2017年12月31日），公司未發現非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基準日至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發出日之間未發生影響內部控制有效性評價結論的因素。

## 內幕信息監控

公司對內幕信息的管理和控制措施：

- 在《員工手冊》內明確：嚴禁未經授權使用機密或內幕信息。
- 規範公司對外發佈信息的渠道。
- 建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其配套程序，規範內幕信息的管理要求和處理流程。
- 向公司的管理層、附屬公司和主要聯屬公司提供持續信息披露相關的培訓。

2017年，我們組織了現場面授、視頻交流、網絡學習、移動端學習等不同形式的信息披露培訓，近九成的員工接受了相關培訓。我們也對信息披露相關制度程序的執行情況進行抽查，未發現違規情況。

## 結語

公司致力於持續提升企業管治水平，我們認為良好的企業管治是公司持續發展的堅實基礎，是為股東創造價值不可或缺的元素。公司將進一步固化企業管治方面的良好實踐，持續跟蹤相關監管要求的變化和投資者的意見及建議，為公司保持長期可持續發展提供有力保障。